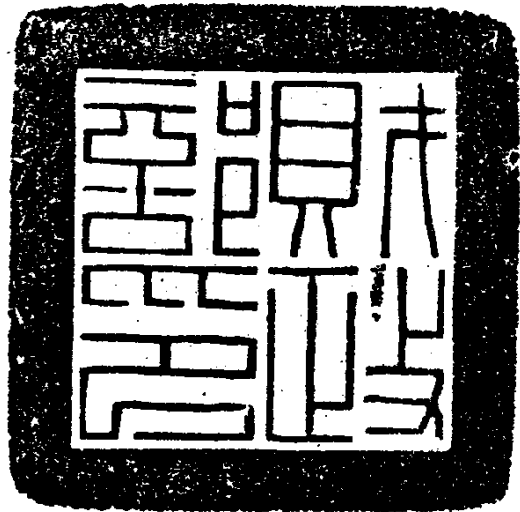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09600511820 號



訂定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

部長 何志欽

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

- 一、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，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，明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。
- 二、本適用範圍所稱外籍專業人士，包括已在臺工作者，但由於身分認定之疑慮，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，應排除適用。
- 三、本適用範圍所稱租稅優惠，係指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，依聘僱契約約定，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、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、搬家費、水電瓦斯費、清潔費、電話費、租金、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，得以費用列帳，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。
- 四、本適用範圍之適用對象，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相關規定訂定，並以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下列工作者為限：
 - (一)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。
 - (二)交通事業工作。
 - (三)財稅金融服務工作。
 - (四)不動產經紀工作。
 - (五)移民服務工作。
 - (六)律師工作。
 - (七)技師工作。
 - (八)醫療保健工作。
 - (九)環境保護工作。
 - (十)文化、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。
 - (十一)學術研究工作。
 - (十二)獸醫師工作。
 - (十三)製造業工作。
 - (十四)流通服務業工作。
 - (十五)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。
 - (十六)專業、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、設計、規劃或諮詢等工作。
 - (十七)餐飲業之廚師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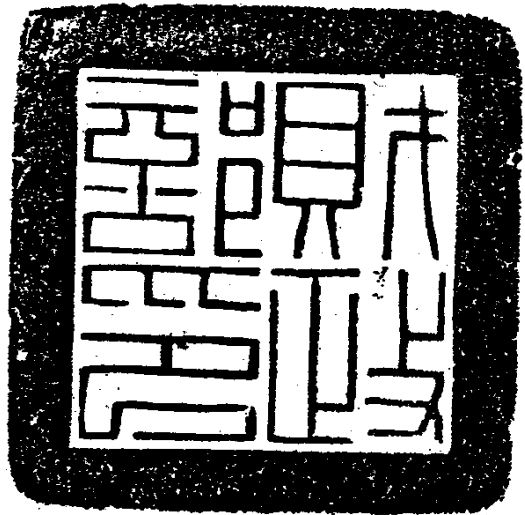
(十八)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。

- 五、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認定而享有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，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一百八十三天，且每月給付之應稅薪資須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但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，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者，得不受每月給付之應稅薪資須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限制。
- 六、有關適用租稅優惠外籍專業人士之認定，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；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有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時，由財政部先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，並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認定。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09600511821 號



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，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(以下簡稱雇主)聘僱符合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規定之外籍專業人士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雇主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，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，並取得該會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。
- 二、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，支付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、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、搬家費、水電瓦斯費、清潔費、電話費、租金、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時，應依規定記帳及取得、保存相關憑證。
- 三、雇主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，上述各項費用得以營業費用列支，並免視為該外籍人士之應稅所得。雇主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填報結算申報書中「給付符合『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』規定之費用明細表」併同申報，並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，提示相關



證明文件，以供審查認定。

- 四、雇主屬依規定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，當年度所支付之上述費用免視為該外籍人士之應稅所得。雇主應於次年 1 月底前，填報「給付符合『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』規定之費用明細表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。
- 五、附「給付符合『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』規定之費用明細表」3 式。

部長 何志欽



